

公司中股東的資訊權：一點意見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澳門大學法學院訪問副教授

1. 資訊權的起源

根據《商法典》第195條第1款c)項規定，資訊權¹是公司股東的其中一項權利，是納入在名為股東共同管理權²的其中一項權利，是作為社團權中各社員的一般權利。事實上，要合理地行使公司的權利前提是對公司有清晰的了解，而資訊正好是創設負責的及明確的行使股東權利的必要前提。因此，我們明白到現代立法所關注的是規範及規管這種權利。

資訊權是較近期的問題，首先出現在股份公司中，且今天更以特別方式表現³。當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更能令人感覺到需要把一系列有關公司運作的要素顯示在利害關係人面前，意即，不僅是對公司的股東，而且還有其他的投資者，因為股份有限公司是吸引私人積蓄的最優

¹ 所有引述的規範，如無指明有關法規時，即為《商法典》的規範；而所有被提及的合議庭判決，如無指明出處時，即指參考 www.dgsi.pt.

² 傳統上，德國學者把股東在公司的權利分為共同管理權 (*Mitverwaltungsrechte*) 及財產權 (*Vermögensrechte*)；前者包括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投票權、資訊權、對非有效決議提出爭議的權利等；而後者包括分享營運利潤的權利、取得清算份額的權利（參見 Götz Hueck, “*Gesellschaftsrecht*”, 第19版, Verlag CH Beck, 慕尼黑, 1991年, 第260頁）。

³ 這並不是說，在其他類型的公司中就沒有為股東設定資訊權的需要，相反，我們知道，考慮到股東的個人責任，資訊權在人合公司中有更大的強度（見下）。簡單而言，考慮到獨特的責任，在這些公司中，股東一般上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這就確保他們能取得所需的資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很容易明白到是不具備的。

秀媒介。而另一方面，這又反過來要求公司的運作有更高的透明度。另外，通例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如股票、債券等）構成資本市場的交易對象，其運作就要求具非常嚴格及透明的規則，以避免大眾投資者蒙受欺騙。因而，我們明白到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更急切需要最少的資訊⁴。然而，對於最少資訊的需要是嚴格及明白地行使股東權利的一種不可推卸的要求，因此這種關注已被逐漸地擴展到各類型的公司，儘管程度上各有不同⁵。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承認股東擁有資訊權是由於需要把公司的行政管理托付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性機制來監控。起初，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制並未規定股東對行政管理的監控，因而並未賦予股東有權取得作出監控所要求的資訊。為說明這點，一般地說，這是由於事實上，公司的設立初期須取得國家許可，因而保障股東利益、對行政管理的監管權交由國家確保⁶。消除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及運作皆須取得國家許可，就有需要監控行政管理機關為股東利益而行使的組織權限⁷。

十九世紀下半葉，隨着自由主義的實際建立，股東會變為公司的最高機關，以至公司的其他機關就不具備股東會所必須遵守的權限範圍⁸，表現為股東制定政策或作出管理的權利⁹（另一種說法，也

⁴ 對於因保護投資者而要求提供資訊的需要，見 Carlos Maria Pinheiro Torres，《公司內的資訊權》，Almedina，1998年，第147頁及續後。

⁵ 透過1980年*Novelle*，對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引入資訊權新規定正特別地說明這發展。事實上，法律的原來文本（1892年*Novelle*）並未照顧到股東的任何資訊權。經過1980年*Novelle*，引進51^a，賦予股東更廣闊的資訊權（參見卡斯滕·施密特（Karsten Schmidt），*Gesellschaftsrecht*, Carl Heymanns Verlag，第2版，1991年，第515頁）。

⁶ 參見M.^a Teresa Martínez Martínez, *El derecho de información del accionista en la sociedad anónima*, McGraw-Hill，馬德里，1999年，第4頁。按照該學者所提供的資料，它（廢止國家許可）是由於德國1870年的法律而產生的，*Aufsichtsrat*，上同，第5頁。我們也知道，在德國現行生效的是稱為管理的二元系統，當中的兩個機關包括*Aufsichtsrat*及*Vorstand*。澳門的立法者並沒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規定這種形式的組織。

⁷ 上同。

⁸ 參見V. Lobo Xavier，《公司決議及相關決議的撤銷》，*Atlântida Editora*，科英布拉，1976年，第350頁，註101。

⁹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4頁。



許更為嚴謹¹⁰，就是共同管理權），它開闢了所謂股東會傳統概念的階段¹¹。

股東會的權力及運作可以以帶有民主背景的議會作例子¹²，股東會的權限中，包括對行政管理的最後監控及參與最重要決定的權限。當然，股東會成為選舉及解任董事、針對公司的管理向行政管理機關提出具拘束力的指示、通過資產負債表、修改章程等¹³的有權限機關（公司可以決議的亦離不開股東會的權限）¹⁴。股東會變成公司最高機關及民主組成及運作機關的事實，是從股東會作為有權限最終行使對董事的活動的監督權的思想出發（因為，在這意義上，董事作為受任人），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¹⁵。

到了這階段，在歐洲的法例中出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資訊權，這種權利是指導股東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帳目所必須的最基本資訊的權利，因此這表現為股東審議法律規定必須呈交股東會的文件的權利。正如我

¹⁰ 參見 Jorge Coutinho de Abreu，《商法課程》，第二冊，“公司”，Almedina，2002年，第206頁，註2。

¹¹ 參見 Ferrer Correia，《商法補充教程》，科英布拉，1963年，第59頁；見 Lobo Xavier，上同。

¹² 這種把股東會構想成民主機關的思想，正解釋準公司協議中最初的不利元素，例如，對於投票權的行使，這類準公司協議經過檢討。事實上，公司意志的形成應取決於股東會的意向，因多數是具有可變性，它由股東們相互間的說明及按照公司的利益而產生（參見 Vasco Lobo Xavier，《股份有限公司》，載於《POLIS—公司及國家百科全書》，第922頁）。這種民主角度亦使我們了解到1888年《商法典》第183條第3款的理由所在（公佈於30/9/72第40期政府公報的5月10日第154/72號法令前的文本，該法令按照9月14日第534/72號訓令適用於澳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東（相對於第178條所指的公司，如公共服務的承批人，但國家除外），不論其所持股票的數目多少，皆不得代表超過所發行的全數股票所賦予的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亦不得代表超過在股東會中所享有的投票權的五分之一。這樣是試圖確保公司內的實際民主。明顯地，這就打破了單一股東能自己一人決定股東會中投票的意向。然而，在實務上，法律的原意被掛名股東的存在而扭曲（參見 Vasco Lobo Xavier,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hostile takeovers in Portugal*，載於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Hostile Takeovers in the Common Market*，由 J.M.M. Maeijer 印製，K.Gee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Graham & Troman，1990年，第199頁）。

¹³ 參見 Ferrer Correia，1963年，第60頁。

¹⁴ 參見 Ferrer Correia，1963年，第59頁；Martínez Martínez，第5頁。

¹⁵ 參見 Martínez Martinez, 1999, *passim*.

們所說，這種查閱權出現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它表現為資訊權中不可減縮的中心：即取得可使股東參與每年股東會（股東常會）有關管理及結果的資訊的權利。

從資訊權的起源看，該權利具有兩項功能：首先是透過檢驗年度帳目來監控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其次是為參與股東會作預備，特別是對於股東會的決議，它表現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共同管理的主要方法，表現為每一個時刻，股東被召集作共同投票，形成公司的意志，我們緊記，這種公司的意志對行政管理機關具有拘束力¹⁶。

資訊權作為一種用以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取得能清楚地參與股東會的知識的機制¹⁷，這種思想一直延續到今天，然而，隨着對行政管理機關活動的監控範圍擴大，這種機制也在漸漸地強化。

因而無需詫異那種通常視資訊權為一種工具權利的趨勢¹⁸；申言之，資訊本身並不被視為一種目的，然而，只被視為為達致其他目的的方法，這些目的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權以自由及開明的方式¹⁹行使各項權利，包括有意識地作投票、針對公司機關成員提起追究責任之訴、評估所分派的紅利、取得能讓他們估計其對公司出資的價值及風險的資料，例如，為作出這些出資的讓與，一般地，“要跟進公司的經營及其管理”^{20/21}。

¹⁶ 上同。

¹⁷ 儘管改變股東會賦予行政管理機關專屬權限的概念，因此，視股東會為公司中的萬能機關（現代概念）的觀點破滅。對於這問題，見Ferrer Correia，1963年，第60頁及續後；V. Lobo Xavier，1976年，第351頁及續後，註101；Pedro Mai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運作，*Studia Iuridica* 62，科英布拉，2002年，第13頁（特別是註3）及續後。

¹⁸ 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1頁及第24頁和續後；Francesco Galgano, *Diritto commerciale-Le Società*，第4版，Zanichelli，1991年，第324頁；João Labareda，《資訊權》，載於《公司法問題》，Almedina，2002年，第138頁；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passim*；第317頁；卡·施密特，1991年，第516頁；Raúl Ventura，《有限公司》，第一冊，“公司法典評論”，Almedina，1987年，第278頁。

¹⁹ 參見F. Galgano，1991年，上同。

²⁰ 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1頁；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53頁；F. Galgano，1991年，上同；João Labareda，2002年，第129頁及續後。

²¹ 對於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53頁），資訊權所包含的各項權能，使我們得出該權利並非僅是工具性的結論。



另一方面，考慮到資訊一般涉及公司營運的交往，故各股東所取得的資訊並非相等，因為同時成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對於上述資訊的認識處於優越的位置，除了這個事實之外，基於事物的本身性質，較接近行政管理機關的股東，最終也能獲取同樣優越的位置²²。

事實上，行政管理機關不能背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管理公司，維繫其職位取決於他的良好意願，這就是所謂最堅實的核心，因此，股東們自然得獲告知有關管理公司各事宜的資訊，而這樣的資訊並不會自願地（或最低限度並無同樣的強度或密度）到達其他股東²³，即所稱之少數股東，或者，正如我們所述的外部股東（即操控集團以外的股東）。因此，今天我們幾乎視資訊權為少數股東的權利，或者主要為對少數股東的權利²⁴。然而，通常為少數股東行使資訊權這事實，並不能就得出這是一種少數股東的權利的結論。資訊權是全體股東共同享有的一種普遍性權利，是一種股東的個人權利²⁵。

今天資訊權被視為股東的法律條件的其中一個層面的規範，因為它完完全全表現為立法者在回應股東在上述條件下對資訊的需求或興趣²⁶。由於對資訊的需求及興趣是隨着不同的公司種類而有所不同，

²² 參見 João Labareda , 2002 年, 第 130 頁。

²³ 實際上，對於獲得或取得資訊方面，多數股東相對於少數股東的這種差別對待，違反了第 194 條規定的平等對待原則。困難在於向多數股東提供資訊的保留程序是在其他股東的監控外進行，因而很難顯示當中的差別。然而，假如對於獲得資訊方面存在及表現出差別對待，股東可以因為這種差別對待對他們所引發的損害，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要求相應的賠償（第 250 條），如情況符合有關的規定時，向控權股東要求相應的賠償（第 212 條第 2 款）。違反平等原則就會同時違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所要遵守的法定義務，因此，為合理解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提供合理理由。簡單而言，通則是多數股東因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受益，致使解任遭到反對，因而在多數的情況下，上述的解任是不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無限公司，僅餘下股東享有退出權（第 341 條第 2 款）；對於有限公司，僅餘下股東享有採取司法解任的權利（第 389 條第 4 款）；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只有最少持資本額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採取司法解任（第 463 條第 1 款）。對於這問題，須闡述德國《股份法》（AktG）第 131 條第 4 款的規定，假如某股東在股東會外取得任何資訊，該資訊儘管與載於議事日程的事項無任何聯繫，也應分配給所有其他有此要求的股東。

²⁴ 參見 Pinheiro Torres , 1998 年, 第 19 頁；João Labareda , 2002 年, 第 130 頁。

²⁵ 參見卡·施密特, 1991 年, 第 516 頁。

²⁶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xxv.

而資訊權雖然具有普遍性的本質（即對所有股東及在各類公司中都有意義²⁷），但它在不同種類的公司中，受到公司與股東關係所產生的遞進性限制所制約：對於無限公司，限制最大，而愈趨向股份有限公司，這種限制就愈是被淡化²⁸。在這意思上，我們習慣地指出在劃定資訊權的界線所要考慮的要素如下²⁹：

- a) 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
- b) 公司的結構性或組織性特徵聯繫到被考慮的公司類型的理念，即是較接近人合公司或是資合公司：股東與公司間關係的持久性、在成為股東的條件與成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條件兩者間的關聯、採納屬於股東群作出決定的機制、是否存在監管的特殊機關等；
- c) 股東忠誠義務的具體效果（存在或不存在不競業義務）³⁰。

我們意識到，資訊權的存在是為着確保股東實際參與公司營運的手段，它已為所有的人接受，但這並不意味着對於需要賦予該權利的內容及幅度，人們是一致同意的³¹。一方面，我們知道股東的利益是要求對他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擁有最基本的資訊，以保護他們的投資，以及參與經營公司所建議的經濟活動³²；另一方面，由行政管理機關所代表的公司利益，正是要保留有關公司管理的全部資料（秘密是經營的靈魂！）³³。

2. 《商法典》中的資訊權

一方面，考慮到資訊權是股東參與公司營運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另

²⁷ 不妨礙我們在下面對作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的一番話。

²⁸ 這是一個毫無爭議的學說（參見F. Galgano，1991年，第325頁；João Labareda，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AAFDL，1988年，第176頁及第177頁；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上同；R. Ventura，1987年，第307頁）。

²⁹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上同。

³⁰ 參見卡·施密特，*Informationsrechte in Gesellschaften und Verbänden (Ein Beitrag zur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Institutionenbildung)*，《商法和經濟法雜誌》(ZHR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recht und Wirtschaftsrecht))，Heft 57（補充），海德堡，1984年，第22頁，*apud 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2頁。

³¹ 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16頁及續後。

³² 參見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53頁；R. Ventura，1987年，第278頁。

³³ 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上同。

一方面，股東的責任愈大，就愈需要資訊權，對於一般資訊權，法律規定在第209條及第252條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9款，而對於特別資訊權，針對無限公司，規定在第336條（對兩合公司，不論是一般兩合公司還是股份兩合公司，根據第351條的準用，這規定對無限責任股東具有意義），而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則規定在第430條；對於有限公司的股東，原則上只有第209條及第252條的一般資訊權所規定的權能³⁴。

2.1. 資訊權的模式

資訊權得包括狹義的資訊權³⁵，它表現為對於載於議程的事項，股東在表決前，得要求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及秘書提供資訊的權利（提問權³⁶）（第209條第1款f)項）³⁷；取得有關公司管理之報告書的權利，尤其是與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有關的報告書（第209條第1款g)項）³⁸；一般的查閱權（第209條a)項至e)項及h)項、第252條第4款及第9款、第258條）及特別的查閱權（第336條及第430條）及檢

³⁴ 然而，我們考慮到應類推適用第430條，因為正是以相同的模式存在於有限公司內的利益。正如我們曾說，資訊權是有等級的，意即，由法律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確保的資訊，構成股東資訊權的一般最少內容，因而它對各類型的公司都有效。另一方面，假如某名或某數名股東承擔一定金額的公司債務，則根據第357條第1款的規定，類推適用第336條的規定。

³⁵ 參見 Pinheiro Torres , 1998年，第121頁及第122頁；Coutinho de Abreu , 2002年，第252頁。

³⁶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 1999年，第379頁。

³⁷ 應在股東會內而不應在股東會以外行使這項權利，而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就是這樣的事實，法律提到資訊應是載於議事日程的內容，股東們應在投票前要求提供這些資訊，以便明確投票權的行使。在這意義上，資訊權就構成這項權利所賦予的工具性質，這是最富說服力的表現形式。這規範是受德國股份法(AktG)第131條第1款的啟發。

³⁸ 在章程中得限制這項權能（對一定內容的限制，規定時間上的限制或其他限制，參見 A. Ferrer Correia 、Vasco Lobo Xavier 、António Caeiro 、Maria Ângela Coelho , 《有限責任公司》，法律草稿——第二文本，科英布拉，1979年，第146頁），然而，從沒有被刪除；意即，對於有限責任股東（即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股東），不能阻止他們最少擁有相當於公司資本的5%的資本（第209條第2款）。

查權（第336條第1款）。不論是一般查閱權還是特別查閱權，查閱權皆伴隨着股東取得所查閱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副本的權能³⁹：因而根據第209條第1款h)項規定的效力，股東得取得該規定a)項至d)項所指簿冊內的決議或紀錄的副本；按照第252條第9款規定的效力，取得行政管理機關會議之議事錄副本⁴⁰，儘管只是在該機關會議之日起經過三個月⁴¹；按照第336條第2款規定的效力，無限公司股東⁴²得根據《民法典》第570條規定取得記帳、簿冊及其他文件的副本⁴³。

在給予股東查閱的簿冊中，並未列有監事會議事錄簿冊（第252條第1款c)項）；因此，由於載於這簿冊內的資訊並未列在第209條h)項內，所以股東不能查閱這簿冊，亦不能要求這簿冊的副本⁴⁴。

意即：此公司機關的決議正處於股東有權取得資訊的法定範圍以外。申言之，只有當章程賦予股東⁴⁵有權取得此公司機關決議的副本

³⁹ 這是在《民法典》第570條一般地規定的複製文件的權能，該法律是以第336條第2款為前提。

⁴⁰ 根據相同的條款，亦有權查閱行政管理機關的議事錄或決議。對此權能的定位不得不感到奇怪：事實上，這權能並未出現在第209條的條文內，它是指查閱權及取得一般副本的權利，並指出賦予股東取得哪些簿冊及文件。因而，我們或許在想，在資訊權問題上，對於取得行政管理機關會議記錄簿冊是否在授予股東權能的範圍以外，因為它並未在列舉的名單之內。然而，這是否定的，因為在感到可惜時，第252條最終亦容許查閱及取得上述資訊材料的副本。無論這樣的解決方法是否好意（假如在無限公司及一般兩合公司內接受這方法，也許在有限公司內也應接受，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這種方法是誇張的，甚至是不適宜的），一樣東西是清楚的：如果該權利適用於全體股東及在各類型的公司中適用，則對於查閱行政管理機關會議記錄簿冊，是否應規定在第209條第1款中。

⁴¹ 根據同一規定，秘書或當沒有設置秘書時，行政管理機關在有關決議作出的三個月內，並當其公開不會令公司受到損害時，得許可股東取得有關副本。

⁴² 無限公司的股東及一般兩合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

⁴³ 法律並未指出《民法典》中的哪條規定，只限於在該法規中規定股東擁有行使複製的權能，而合理的是指《民法典》中規定物及文件之複製的第570條。

⁴⁴ 考慮到不論是股東會會議錄還是行政管理機關會議錄，它們須接受股東的查閱，並且股東得對它們行使取得副本的權利，故這種排除是不能理解的。

⁴⁵ 似乎這應包括所有股東，因為法律（第195條第3款）不允許對資訊創設特別權利；現在，只賦予某些股東有權取得監事會決議的副本，也許相對於其他股東，這構成一種行政或政策上的優勢，因而是一項特別權利。



時⁴⁶，才存有這種權利。

2.2. 資訊權的權利人

對於法律賦予誰人以資訊權的問題，答案似乎很簡單：由於資訊權是一種人身權及普遍權，也就是說這是屬於全體股東的權利⁴⁷。然而，對於這問題，答案並非如此簡單，因為，如果全體非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事實上也有上述權利，則就不能確保同時具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資格的股東擁有該權利⁴⁸。

⁴⁶ 另一項必須解釋的是：第209條h項所賦予的權利，提及的是決議而非股東會議事錄，然而，這只因為事實是指應繕立股東決議的文件，而非僅指議事錄。事實上，決議亦得以書面作出（第217條第3款及第4款），亦得以公文書或以註冊簿冊繕立（第233條第3款）。因此，第233條第3款規定，在議事錄簿冊或活頁（根據第39條第3款的規定，替代前者）內，應載明該決議，此文件（顯示決議）應存放於公司內（第233條第3款下半段）。當提及股東取得股東決議副本的權利時，法律所述及的是所有的股東決議，它不取決於所繕立的具體文件。申言之，儘管法律提及股東取得決議副本的權利，該權利自然包括繕立決議的議事錄，尤其是當決議並非書面決議或載於公證書或註冊簿冊時（第233條第1款下半段及第3款），法律視議事錄為證明決議的唯一合適的文件（第233條第1款）。

⁴⁷ 資訊權亦賦予公司出資用益權人（第207條第2款）及也許能賦予質權人，因為，儘管法律規定對公司出資的固有權利屬於出資權利人，但容許有相反的協定（第207條第3款）；對於此內容，見 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169頁及續後。

⁴⁸ 這問題在葡國備受爭論，主要是關於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中作為經理的股東；否認為經理的股東具有該權利：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60及續後；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174頁及續後；Pinto Furtado，股東決議，《公司法典》評論，Almedina，1993年，第409頁及續後；R.Ventura，1987年，第286頁及續後；承認作為經理的股東具有該權利：Abílio Neto，《公司法典》實務註記，里斯本，1989年，第304頁及續後；António Caeiro，《公司法典》中的人合公司，法學院學報特刊—Prof. Doutor Eduardo Correia 紀念文集，科英布拉，1988年，第47頁；Alexandre Soveral Martins、Maria Elizabeth Ramos，公司出資，載於公司法研究，第六版，Almedina，第107，註43。司法見解的意見也有分歧。因此，我們對此最感興趣的有最高法院25/10/90合議庭裁判，該裁判是這樣的：“II—資訊權的權利人是非為經理的股東，因為根據定義，經理獲得資訊。II—由於經理有此職務，故沒有喪失股東資格，因而，假如他未能實際地取得經理權時，就擁有如同其他非為經理的股東一樣的資訊權”；最高法院2/11/95合議庭裁判裁定：“一間公司的股東，作為該公司的經理欲（及應）知悉公司的情況時，原則上，他並沒有（實質的）正當性按照1986年《公司法典》第214條的規定，聲請司法調查，但卻可以按照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1500條及第1501條的規

這問題明顯地並非我們所僅有⁴⁹，在葡國，對於無限公司經理，特

定及效力，提起公司職務的授職之訴”；最高法院 2/I 2/92 合議庭裁判裁定：“II – 經理的資格並不排除該法典第 214 條規定的資訊權”；RP21/01/88 合議庭裁判裁定：“I – 作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亦擁有資訊權”；RP1/06/94 合議庭裁判裁定：“I – 股東的資訊權並不因為成為經理這簡單事實所排除，這就解釋該權利的賦予，最低限度，在那些情況下，股東並不實際行使經理權，亦對此無興趣。由於聲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正處於這情況，亦無拒絕檢查被聲請的公司的記帳、簿冊及文件，那已在經 12 月 12 日第 329-A/95 號法令及 9 月 25 日第 180/96 號法令修改前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497 條依據的請求不成立”；RP13/01/97 合議庭裁判裁定：“《公司法典》第 214 條規定的資訊權只能由非為經理的股東請求，因為作為經理的股東，當他擔任職務期間，已知悉公司的經營及活動”；RP6/12/99 合議庭裁判裁定：“II – 對於本身未能從其他經理獲得欲希望取得的資訊的經理股東，亦同時承認他擁有資訊權”；RP1/07/02 合議庭裁判裁定：“承認全體股東，儘管是股東 – 經理，皆有對公司營運的資訊權，特別是在有限公司”。似乎可以說，雖然沒有明確的指引，但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各個訴訟程序中，最盛行的趨勢是接納當股東單純是形式上的經理時，他就享有資訊權：意即儘管有經理身份，但事實上並不執行該等職務的股東。司法見解似乎使傳統的區別得以適用，這在補充稅責任的範圍內執行（《勞動訴訟法典》第 13 條），區分法律上的經理權和事實上的經理權。根據上述的區分，只是那些實際執行事實上經理權的人，當然，在稅務上承擔責任，因為，他們並非那些僅限於是法律上的經理，意即指名義上的經理，而沒有相應的實際職務的資格，或者實際上視情況而定（詳情，參見北部中央行政法院 9/I 2/94 的合議庭裁判裁定：“1. 對於《勞動訴訟法典》第 13 條的規定（經第 52-C/96 號法律修改），只是實際執行經理權構成針對補充責任歸還執行權的構成要件，是由執行人（國家財政機關）有權限證明其存在。2. 然而，一旦擁有法律上的經理權，而因為從該證明中，我們自然推斷出他在執行實質的經理權或事實上的經理權，國家財政機關轉而受惠於事實的經理權的司法推定，因而豁免證明以取得針對名義經理的執行歸還。3. 為廢除事實上的經理權的司法推定，無須反對人作出相反的證據，而只要提出反證就已足夠。申言之，就是要證明，被推定的事實上的經理權存有疑點的事實，亦即是說假如達到這點，問題就會針對國家財政機關作裁定”。而北部中央行政法院 7/I 0/04 合議庭裁判裁定：“假如僅是法律上的經理，而反對人證明了他實際上不行使被執行公司的事實上的經理權，而此經理權卻由該公司的另一名股東行使，且在兩人間，其中一人的簽名必然約束公司對第三人的責任時，應視為排除他們在《勞動訴訟法典》第 13 條的補充責任”。雖然問題未被學說界批評，但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們沒有理由理解他們是有別於後者，當然，波爾圖中級法院 21/I/1988 合議庭裁判（CJ 1988, t.I，第 194 頁及續後）合理地敘述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董事的股東的資訊權（參見 António Caeiro, 1988 年，第 47 頁，註 40）。 ”

⁴⁹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年，第 171 頁及續後。



別是對於有限公司經理，人們亦提出同樣的問題。有人認為⁵⁰，對於無限公司，作為經理的股東並非資訊權的權利人，因為葡國《公司法典》⁵¹第181條規定：“（…）我們對擁有包括在該權利內各項權能的權利人使用股東這一稱謂（參見第1款及第3款至第6款），而把提供資訊的責任落在經理身上。（…）作為經理者，一般是由股東擔任，但並非必然（參見第191條第1款及第2款），因為他們有權作管理（參見第191條第2款），就可以取得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財產，原則上，對於取得資訊並無太大的困難”⁵²。

我們理解到，對於有限公司情況是相似的，由於《公司法典》第214條第1款的行文與該法規第181條第1款相同，因此，不論是何種情況，解決方法必須是協調的⁵³。儘管，正確的說，在《公司法典》第214條第1款與《公司法典》草案（*separata do BMJ, 1983*)⁵⁴第235條第1款之間的唯一區別在於前者遺漏“非經理”的表述：今天，當條文出現“經理應向任何作出聲請的股東提供（…）”，而上述的草案則規定為“經理應向任何作出聲請的非經理股東提供（…）”⁵⁵。那當然，儘管行文上有明顯的分別，但大部分學說仍然理解為擔任經理的股東不擁有資訊權⁵⁶。而少數學說是以《公司法典》第214條第1款的不同行文為依據，其淵源為草案的第235條第1款，主張不採納草案的本文而選擇科英布拉的草稿⁵⁷（第119條）的文本，那法律的目的正合理地確保作為經理的股東本身的資訊權⁵⁸。

按照澳門的立法資料，我們對此可以說甚麼呢？

正如我們所見，資訊權的性質涉及兩個方面：一方面，讓股東監控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活動，另一方面，讓股東對他在公司的投資風險

⁵⁰ 同上註45。

⁵¹ 往後僅稱為《公司法典》。

⁵² 參見 Pinheiro Torres，上同。

⁵³ 上同。

⁵⁴ 往後稱為草案。

⁵⁵ 強調部分是我們加上。

⁵⁶ 同上註45。

⁵⁷ 參見A.Ferrer Correia、Vasco Lobo Xavier、António Caeiro、Maria Ângela Coelho，《有限責任公司》，法律草稿—第二文本，科英布拉，1979年。

⁵⁸ 參見António Caeiro，1988年，第47頁，註40。

有更適當的認識，並使他採取適宜的措施，作出具責任的決定⁵⁹。因而，資訊權是賦予未具條件認識行政管理機關的活動的人士，不管是因為他未具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資格，還是因為他正處身於行政管理機關以外⁶⁰。

誰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誰就得接觸法律容許給予股東的所有資訊，以及那些法律明示不容許給予的其他資訊。申言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就是那些因具備該身份而支配作為上述法律規範客體的資訊，因為他們（因其職位）直接知悉公司的全部事務，並取得所有文件及財產，而由於法律上的限制，對這些文件及財產的查閱或檢閱，構成資訊權的客體。補充的說，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作出行為（第235條第2款），這就是確實地把認識所有與他須負責管理的公司的行政事務加於他自己身上⁶¹。

假如是這樣，對把這權利賦予因職務而知悉該等資訊的人，或最少應知悉該等資訊的人，似無意義。申言之，由於通則是誰有提供資訊的義務，他就是行政管理機關，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提供資訊，這就混淆了提供相應資訊的債務人與債權人的身份⁶²。假如法律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資訊，實際是因為基於他們執行職務而取得所要求的資訊（甚至製作資訊！），然後，接受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得針對他的其中一名同僚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行使該權利，這或許毫無意義⁶³。

⁵⁹ 對於卡·施密特（1991年，第513頁），當非有保證時，資訊權是負責地作決定及監控的前提。

⁶⁰ 申言之，某人雖未享受行政管理機關的照顧，亦能在公司發展業務的同時，保持其優勢，正如我們在上面所作的論點，視資訊權是少數股東的權利（上述第6頁及第7頁）。更好理解的是，這並不是說多數股東並無資訊權。明顯地，在嚴格意義上說，他們有如同其他股東一樣的權利。

⁶¹ 這同樣地發生在授權的情況，因為授權除了第466條第2款所規定的限制外，基於該條第4款的效力，其他董事必須監管常務董事的工作，並對後者造成的損害向公司負連帶責任。另一方面，授權並未給予其他董事以權限，以便實施作為授權客體的行為，因為法律建制了一個競合權限的系統（第466條第2款）。這是無爭議的學說。參見M.Nogueira Serens，股份有限公司註記，第2版，*Studia Iuridica* 14，科英布拉，1997年，第66頁。

⁶² 參見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60頁及續後。

⁶³ 參見R.Ventura，1987年，第286頁。

另一方面，我們現在跟隨Pinheiro Torres的見解⁶⁴，經理取得為完整地執行職務所必須的、有關公司事宜及情況的資訊，是因為透過股東對資訊的權利而擁有這些資訊是不可接受的。試問假如經理並非股東又如何呢？對的，假如取得對公司營運的資訊是透過股東的資訊權而確保，那麼，非股東的經理又如何獲悉這些資訊呢？

事實是不但經理需取得這等資訊，還對於他所需要的資訊，公司亦應提供給他，這樣，相對於股東的一般資訊權還是特別資訊權中所包括的資訊，這些資訊是更為廣闊及強烈。

然而，足以考慮到法律所接受的，例如股東取得有關公司管理及與公司任何特定經營活動有關的資訊的權利，此權利得受章程制約⁶⁵（第209條第2款）。這為我們講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所身處的脆弱環境，當中假如資訊是他執行職務所必需時，則這資訊是因資訊權而帶給他的。我們注意到這個滑稽情況：經理要求有關假設他所管理的公司的管理資訊及假設他作為公司代表所實施經營的資訊（第235條及第236條），意即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是行政管理機關的專屬權限⁶⁶，而假設章程限制向佔少於公司資本百分之五的股東提供資訊，而當作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所佔的達不到該百分率，則他就被排除在獲得該等資訊之外，申言之，非股東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總是被排除在獲得這等資訊之外。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所需要的資訊必然地是產生自其他的法律框架中，而非來自所謂股東的資訊權，不論是一般資訊權還是特別資訊權。對於公司的管理，特別是公司經營活動的資訊，皆產生自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所擔任的本身職務性質；就是因為他作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者行政管理是複合機關時，亦是他們管理公司。

當任何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行使為進行行政管理所需的權能時受阻，則他就有可供處分的一般方法以對抗此反應⁶⁷。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在適當的地方及使用適當的方法要求足以實際履行其職務的條件，不

⁶⁴ 1998年，第177頁及續後。

⁶⁵ 儘管不能妨礙最少占公司資本百分之五的股東（第209條第2款）。

⁶⁶ 對公司的管理屬於行政管理機關的專屬權限範圍，這事實意即股東會不能對該等事宜表明自己看法，但行政管理機關對此有明確要求者除外（第465條及第449條）。

⁶⁷ 參見R.Ventura，1987年，第286頁；Pinto Furtado，1993年，第409頁。

會被覆蓋在所謂替代權的陰影下，正如資訊權一樣。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能單純以方便為藉口，試圖採用資訊權以便無須面對及應付其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阻礙他執行職務。而這種阻礙需要以某些適當的途徑去解決，而非採用資訊權。當我們回過頭來重覆這問題時，情況更甚，由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非必然是股東，在這情況，此途徑對他並非必可行。結論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能援引資訊權以獲得上述權利所針對的資訊，然而，這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取得這等資訊及所有其他因擔任職務所要求的資訊的特權，即使這等特權針對任何人亦然。

這是一個與澳門法律不相容的意見。

正如我們所見，葡國方面，《公司法典》第214條第1款的最終行文，並未保持載於草案相應條款中“非經理股東”的表述，而採用科英布拉草稿第119條的文本。因此，完全有理由地對立法者的意圖感到疑惑。然而，我們亦見到，大部分的學說試圖貶低這資料⁶⁸，而是考慮到作為經理的股東不能使用資訊權，反之，應使用與職位有關的特權。

然而，澳門方面，對於無限公司，第336條第1款明確提到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的資訊權：“非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股東（…）”。了解到葡國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股東有否資訊權問題的辯論後，似乎明白到澳門立法者希望以否定的角度闡述問題，當然，由於了解到只有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享有資訊權，因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其職位已可取得資訊。

假如無限公司是這樣，正如我們先前已在適當的時間表述該等問題，當中是因為考慮到股東的無限責任⁶⁹，故該等資訊就變得更為急切⁷⁰，因為對於所謂負有限責任的公司，它的理由更大。申言之，假如對無限公司，當中的資訊權達到它最大的強度，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就不享有資訊權，那麼，對於其他類型的公司，就更無須享有該權利。反之，我們有一種無法解釋的相反意見：在公司中，股東所要負的責任愈

⁶⁸ 參見 Pinto Furtado，1993年，第409頁：“（…）法典得把‘非經理’的表述排除於最終文本之外，因考慮到這表述無用。實際上，這似乎有點空話連篇，因為在草案行文中，把對非經理的股東的資訊義務強加於經理上：因為經理有提供資訊的義務…提供予自己？”。

⁶⁹ 不單如此，同上第8頁。

⁷⁰ 同上第8頁。

大，則信心的程度愈高，但保障的程度愈低。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希望限制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資訊只是對第336條第1款所述的資訊才有效，因為對於第209條所指的資訊，該等資訊對全部股東皆有效，不論他們是否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為，對於法律未區分資訊的內容，我們並未揭示某些可以接受的理由來加以解釋，只有對於第一類資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股東不具有資訊權，但對於第二類資訊，他們則有資訊權。事實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其職務而當然能取得全部的資訊，不論是在第209條規定的資訊（例如，由他們保存記帳簿冊，當中記錄了該條款所述的資訊），還是第336條第1款所指的資訊。

因此，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不能利用資訊權。我們理解是這樣：法律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實際擔任職務。當法律不承認他們擁有資訊權時，就迫使他們實際擔任職務，賦予他們獲得這些資訊及所有其他必需資訊的方法，儘管這並非透過資訊權中的權能。

假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能取得資訊，特別是因為其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壓抑他擔任職務，或不向他提供公司實況的資訊，他應啟動法定的機制⁷¹，《民事訴訟法典》第1271條及第1272條規定及規範的公司機關職務的司法授職之訴⁷²，以掃除可能存在的障礙，但是，無須採用資訊權，因為，此種權利正清楚地為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人打算。

假如股份有限公司中身為董事的股東希望利用資訊權，那麼他只得放棄其職務，而以股東的專門身份利用資訊權。

然而，我們並未拒絕接受此種區分方法，而對於這一目標，司法見解⁷³一直嘗試區分事實上的經理及單純法律上的經理，以便確保後者亦擁有資訊權。

當然，我們所羅列的理由，以解釋我們對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並不存有資訊權的立場，而對於那些雖然擁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身份，但實際上卻不執行該等職務的股東，這樣的理由卻不中用。事實上，儘管在形式上他們擁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但實質上卻是與其他需要資訊的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一樣的簡單股東。事實上，對於他

⁷¹ 參見 R.Ventura, 1987; Pinto Furtado , 1993 年, 第 409 頁。

⁷² 參見 Coutinho de Abreu , 2002 年, 第 261 頁。

⁷³ 同上註 45 。

們為獲得法律按照資訊權而賦予股東的資訊，就須事先放棄一份他們事實上不承擔的職務，更甚者，如同任何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一樣，採用公司職務的授職之訴，以獲取他們所需及法律所確保的資訊，試問這樣的要求是否過分。因此，考慮到這只是形式上而非實質上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股東，接受他們得行使資訊權的立場似乎是合理的。

2.3. 提供資訊義務的義務主體

假設存有資訊權，那誰是該資訊的義務主體，申言之，誰人有提供資訊的義務？

按照所要行使資訊權的具體範圍，有提供資訊義務的義務主體可以是不同。原則上，被股東要求提供資訊的有權限機關是行政管理機關，因為，有關公司營運的資訊，廣義上有權管理公司的機關是行政管理機關，通常地，這些資訊是關於行政管理機關在管理公司時所實施的事實，但是，亦可以是其他機關。

因此，有權提供有關公司管理和與公司任何特定經營活動有關的資訊（第209條第1款g項），及有關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的資料，以及讓其檢查公司資產或查核商業記帳（第336條第1款）的機關是行政管理機關，一言以蔽之，有權限提供有關公司管理所有資訊的，就是擔任此任務的機關。對於秘書⁷⁴，法律規定他有義務確保簿冊供有權的股東查閱，以及送交或寄送文件副本予有權的、曾申請的股東（第238條第1款i)項及j項）⁷⁵。秘書並不製作資訊，他只是為資訊得被股東知悉而創造官僚主義的條件，這是秘書的主要官僚職責⁷⁶。因為，股東為行使他在股東會中的投票權，得由行政管理機關、監事會或秘書⁷⁷向按照

⁷⁴ 假如不設置秘書，不但是因為法律並無規定，還是因為章程並無訂定，為這目的而法律交托予他的職務，就由行政管理機關承擔：由這機關確保簿冊供股東查閱及送交他們所要求的副本。

⁷⁵ 按照第252條第5款及第238條第1款i)項及j項的規定，秘書須承擔第三人針對負擔及擔保登記簿冊查閱權的義務。

⁷⁶ 參見 Nogueira Serens，1997年，第110頁；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商法，第四冊，公司，總則，里斯本，2000年，第465頁。

⁷⁷ 秘書並無對維護公司利益發表意見的權限，他的權限主要是文書及證明（參見 Oliveira Ascensão，上同）。有權限維護公司利益的是行政管理機關，因此，假如決定不提供資訊或經聽取股東會意見後作出批准的決定，秘書就不能凌駕於行政管理機關之上及提供資訊。秘書作為公司的一個機關，但明顯地，對於維護公司利益



詢問權、要求有關議事日程資訊的股東提供資訊（第 209 條第 1 款 f 項）⁷⁸。法律的意思是，在股東會中，由最具執行提供資訊條件的機關提供⁷⁹，而通則是，行政管理機關是最具備此資格的機關。任何情況，皆由行政管理機關對提供資訊作出決定。

2.4. 股東會對提供公司資訊發表意見的權限

假設存有資訊權，股東會可以對提供該權利發表意見，或者是絕對地被禁止？明顯地，問題只針對着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僅在這類型的公司中存在股東會與行政管理機關間明顯的權限分工。對於有限公司，股東會擁有全面的權限，並得對與公司利益有關的任何事宜發表意見，故亦得對授予股東或拒絕向他提供資訊發表意見。對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情況亦是一樣。因此，我們要開展的思考問題僅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類型的公司亦是我們的問題所在。

可以說，一方面，股東會對此並沒有權限⁸⁰，因為就是對於這類事宜，此公司機關從來不能發表意見。如果股東會對向股東提供資訊發表意見，則根據第 228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有關的決議或者就帶有無效

的問題，他要服從行政管理機關的指引（參見 Pinheiro Torres，1998 年，第 204 頁及第 205 頁）。我們注意到，儘管秘書被規範為公司機關，但對行政管理機關的依附性是明顯的，因為他是由後者指定及解任（第 237 條第 2 款），這有別於其他公司機關，因其成員是由股東會選舉及解任。另一方面，儘管秘書被規範為公司機關，但事實上，他並非一個真正的、本意的機關“（…）因為他並沒有形成或表示法人意願的職權”（參見 António Pereira de Almeida，公司，第 2 版，科英布拉出版社，1999 年，第 85 頁及第 86 頁），“（…）：不表示使它承擔責任的意願”（參見 Oliveira Ascenção，2000 年，第 465 頁）。

⁷⁸ 第 209 條第 1 款 f) 項明顯地認為一種情況，公司機關成員出席股東會是強制的。因此，在《公司法》草稿的第 47 條第 3 款中規定這強制性。在《公司法典》草案中已刪除該強制性，因為相應的規範已由第 218 條第 3 款現行方案所替代，但我們不知其依據。《商法典》第 213 條第 1 款已採納《公司法典》草案第 47 條第 3 款新文本，當中對嚴格限制行使資訊權的範圍以乎是很明顯，因為只要股東會主席團主席不召集其他公司機關的成員出席股東的會議會議，則該權利就不能實現。

⁷⁹ 這並不是說提供或拒絕提供資訊並不取決於一種合適的判斷，亦正如我們所見，這種判斷是屬於行政管理機關的權限。

⁸⁰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範圍內，無爭議的意見是，股東大會無權對提供資訊作議決（參見 Kathrin Knöfler, *Rechtliche Auswirkungen der Due Diligence bei Unternehmensakquisitionen*, Peter Lang，2001 年，第 91 頁，註 287）。

的瑕疵，該條文規定，涉及事項因法律之規定或性質(在此情況，按照法律規定為行政管理機關的專屬權限)無需股東議決，否則對該事項的決議無效。這條文的意思是甚麼呢？

正如我們所見，股東會過渡到現代化的管理概念，引致如昔日它無限地干預公司營運這一可能性受到限制，這體現在此機關與行政管理機關間權限的分工，而根據這一權限分工的模式，由後者專責執行公司的管理任務⁸¹。這套理念就主導了澳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與行政管理機關的分權原則。事實上，法律雖從來沒有規定(*expressis verbis*)公司的管理是行政管理機關的專屬權限，但卻規定了股東會應行政管理機關的需求，方得對有關管理的事項議決(第449條)。這樣，假如股東會只得應行政管理機關的要求，方得對該事項議決，這就是因為該事項是後者的專屬權限的一部分⁸²。

當然，第465條第1款規定，董事會有權管理公司的業務及代表公司，並應服從股東的決議。然而，這並非完全正確，因而隨即解釋道：“(…)但屬特定權限之範圍者，不在此限”。只有當我們結合第449條的規定，才能解釋此規定的內容。法律沒有把管理公司的事項包括在股東會的權限內(第216條i)項及第449條)。所以，該機關不得對此等事項主動作議決，申言之，假如它這樣做，該等決議則無效，因為法律規定此等事項無需股東議決(第228條第1款d)項)⁸³。假如股東會不能主動對管理事項作決議，那麼，當應具有該專屬權限的機關的要求時，它就得作出議決，而具有該專屬權限的機關是：行政管理機關(第449條)。

⁸¹ 參見 V. Lobo Xavier , 1976 年，第 348 及續後，註 101 ；習慣上把這種分配的理由歸究於職能性的要求(參見 P. Maia , 2002 年，第 12 頁及續後)；然而，股東會與行政管理機關間權限的分工，只有少許的自然成份表現在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代表性機關的權力轉移過程中的最重要環節，因此，主要是因為它是易變的，而股東會作為代表公司中一定股東的利益，是享有穩定性的機關，是全體股東—企業主(參見 P. Maia , 2002 年，第 137 頁及第 138 頁、第 167 頁及第 168 頁)。

⁸² 參見 P. Maia , 2002 年，第 138 頁及續後；Nogueira Serens , 1997 年，第 98 頁； Maria Elisabete Gomes Ramos ,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載於《公司法問題》，科英布拉，2002 年，第 79 頁。

⁸³ 參見 V. Lobo Xavier , 公司法典草案中股東決議的非有效及不生效力 , sep. RLJ , 第 118 年，第 3732 至 3736 期，1985 年，第 15 頁；Nogueira Serens , 1997 年，第 47 頁及第 48 頁。

現假設行政管理機關要求股東會對公司管理的任一事宜作議決，而股東會對此作出議決，則此決議對行政管理機關是否具有強制性？換句話說，當行政管理機關要求時，它就必須遵從股東對公司管理事項議決的意思？對這一點的解釋，就指向第465條第1款最後部分。按照該條款的規定，行政管理機關必須依從股東的議決，因此，當行政管理機關要求股東會對管理公司的某方面作議決時，就必須遵從股東意願的意思。但是，由於管理事項是行政管理機關的專屬權限，因而，行政管理機關並非必須跟隨有關的議決⁸⁴。

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假如行政管理機關雖曾要求股東會對管理事項作議決，但又並非必須依從此議決，那麼，此規範有何意義？對於接近我們的立法資料，德國學者普遍的理解⁸⁵是，行政管理機關可能要求股東會對管理事項發表意見，以便使此機關與它的管理相互依存在一起，並使任何追究行政機關責任的訴變得不可行。然而，在澳門，立法者在這問題上所持的態度特別審慎，因此，假如承認這是豁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的責任是真確時，那麼，行為或不作為皆奠基於股東的議決這事實，即保留對他的建議所採取的決議，這是最真實不過的(第245條第3款下半部分、第249條第3款)。

這解決方法正好符合管理是行政管理機關專屬權限的理解，而對於這事宜，按照第465條第1款最後部分的解釋，後者並非必須遵從股東決議，儘管曾要求對此作決議。

我們繼續探討這問題：假如行政管理機關不但不是必須遵從股東的決議，還有假如遵從該決議，它也不能因此而免除責任，那它對管理事

⁸⁴ 參見P.Maia，2002年，第159頁。與葡國的情況相反（同上），似乎，在澳門，考慮到第465條第1款後半段的規定，甚至不接受章程可以規定，強制行政管理機關履行股東會曾被要求對管理事項所作的決議。

⁸⁵ 見P. Maia，2002年，第162頁，註227第1點c)，及該著作所引述的作者。此作者接受這麼的一種理解作為《公司法典》第373條第3款的ratio，儘管這一理解並未為此效力提出任何法律的根據，但我們假設以這樣的一個事實為依據，按照《公司法典》第72條第4款的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行為或不作為是確立在股東的決議之上，即使是可撤銷的決議，則他的責任被排除。因此，只要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要求股東會對管理事項作決議，而他按照該決議行事，那麼就受《公司法典》第72條第4款所涵蓋。對於這問題，已在過去的法律中規範，見V. Lobo Xavier，1976年，第356頁及續後，該教材已更新。

宜諮詢股東們的意見意義何在？法律的意義是容許行政管理機關對於公司的營運中最為重要的焦點問題，聽取股東會的意見，以便不採取傷害股東們普遍意向的措施。

因此，儘管行政管理機關得作出這要求，但它並非必須服從股東會有關公司管理任何事項的意見，意即在這情況下，它對有關的決議無須負責，正如 Nogueira Serens⁸⁶的一句話，它最終都僅有“（…）不具拘束力意見的性質”。

行政管理機關能否把向股東提供資訊的事宜交予股東會審查及決議，如查閱權或取得副本權？

因為，不管是提供還是拒絕提供按照資訊權所請求的資訊，這些都是公司管理範圍內的事宜，此亦是組成行政管理機關專屬權限的中心，並且對於此等事宜，行政管理機關得根據第449條的規定，要求股東會對該事宜作決議，而結論就是當在具疑問的情況下行政管理機關當要求股東會對有關資訊的請求作審查及決議，它就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限度內行事（第465條第1款），以及在股東對此相關的管理問題作出的決議內行事，因為這決議預先由行政管理機關要求（第449條），並不涉及到由法律抽出作為股東決議的事宜，故此，並不導致第228條d)項所說的無效。

2.5. 拒絕資訊

當被請求提供資訊，而法律及章程已有說明時，有權限提供資訊的機關沒有提供，則被視為拒絕資訊。然而，假如被請求提供資訊，不論是對於法律方面還是對於合同方面，是沒有正當性或不可接納的，則沒有提供資訊就不被視為拒絕資訊，它僅是拒絕接受提供資訊的請求⁸⁷。

但是，我們可否說，每當股東請求提供資訊而被有權限機關拒絕時，就構成不法拒絕資訊？換句話說，拒絕資訊與不法拒絕資訊是同義詞？或者，反之，有另一種層次、另一種程度上的差別。

我們或許說：拒絕資訊往往是不法的，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這與我們的法律文化接近的法律體系（如葡國、德國）的情況相反，法律從來

⁸⁶ 1997年，第98頁。

⁸⁷ 參見 R. Ventura，1987年，第304頁及第305頁；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18頁及續後。

就沒有規定出現該情況(拒絕資訊)的可能性，它只限於規定股東不當使用資訊時，須對因此造成的損失負責(第209條第3款)。

當前，似乎該解釋性論據還不能得出一個較成熟分析。

資訊權的行使一般上只限於對資訊有真正的需要的情況⁸⁸，正如行使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一樣，附有濫用權利(《民法典》第326條)、忠誠或忠實義務⁸⁹的限制，儘管缺乏法律的特別規定，但它仍構成該權利的固有限制⁹⁰。這種理解正能解釋行政管理機關得拒絕提供所聲請的資訊，特別是當存在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股東企圖使用該資訊作出有別於公司宗旨及損害公司的行為，這時，我們應理解為它具有拒絕提供資訊的正當性⁹¹。

事實上，單純以股東承擔不當使用所獲得的資訊而引致損害的責任，這可能(很多時是確實)不足以確保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除了對計算一定類別的損害有困難外，假如股東在財政上沒有適當條件以補償公司所遭受的損失時，則有權獲得賠償的權利對公司沒有任何效益。因而，簡單的獲得賠償權不能具體地表現為補償因不忠誠使用資訊所引致損害的適當方法⁹²。

⁸⁸ 參見卡·施密特，1991年，第514頁及第517頁。

⁸⁹ 同上。

⁹⁰ 卡·施密特對這問題的解釋特別透徹：不但存有資訊權，儘管法律在滿足對資訊利益的限制上，未承認這權利，還是不設限制的承認該權利，然而，這些限制應透過按照對資訊的具體需要，體現在目的上的減縮而被確定(1991年，第514頁)。對這目標，特別說明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mbH)中資訊權的發展：事實上，德國法原先(上同註3)不承認股東有任何的資訊權，而儘管《商法典》(BGH)在1954年(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民事部分(BGHZ)14, 53)承認該權利的存在，是因為當時的特殊情況有此要求。1980年Novelle引進51^a，它賦予更廣寬、實際上毫無限制的資訊權。因此，卡·施密特認為，資訊權的行使，不管在合營組織還是在社團，只有當存有對資訊的利益(*Informationsbedürfnis*)，而同時又限制相關的內容時，這時的行使才算是有合理理由，因為只有對資訊存有利益，在資訊權的基礎上，才容許在建制下符合組織性(*Mitgliedschaft*)，產生獲取資訊的具體意圖(*Informationsansprüche*)。

⁹¹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411頁及續後；卡·施密特，1991年，第517頁；R.Ventura，1987年，第305頁。

⁹² 不當使用公司資訊可構成股東除名的正當理由(第342條第1款a)項；第371條第1款)，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42頁及第243頁。

然而，儘管問題不在於股東濫用或不忠誠行使資訊權，但當涉及對公司利益構成客觀損害時，亦得具正當性拒絕所請求的資訊：這就是所謂的“保護條款”的問題⁹³。學說認為，這裏所涉及的公司利益主要是保持事實及情節機密性的利益，而這些事實及情節一旦被揭露，就會對公司帶來莫大的損害⁹⁴。

事實上，法律規定行政管理機關須以保障公司利益為主要原則，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事（第235條第2款）。考慮到這情況包含股東（關注於獲得資訊）與公司（關注於維持資訊保密作為適當落實公司利益）兩者間的一種真正衝突，我們需要理解到，解決衝突的方法應以公司利益為主，因為愈能滿足公司利益愈有利於全體股東，因此，亦愈有有利於聲請資訊的股東⁹⁵。

在比較法方面看，隨即向我們顯示出在賦予資訊權的同時，還伴着抑制該權利的可能性，因為這是保護公司利益的運作⁹⁶。

成功地執行任何經濟活動的前提需有一種保留範圍，因此，公司在競爭經濟的環境下，並不免除作保留。這種保留的範圍的最終依據是保障私穩權，同時承認法人亦有此權利⁹⁷。

我們似乎有理由接受保障公司利益就是抑制資訊權的依據，而我們

⁹³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41頁及續後；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8頁及續後；Nogueira Serens，1997年，第38頁。

⁹⁴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同上。

⁹⁵ 在這意義上，對於無限公司及針對這點缺乏特別規範，見葡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19頁及第220頁。

⁹⁶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41頁及續後。在葡國，對於有限公司，保護條款規定在第215條（參見R.Ventura，1987年，第305頁及續後；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0頁及續後），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第290條第2款（參見Nogueira Serens，1995年，第38頁；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3頁及續後），同時對於無限公司，儘管是以默示方式，但亦適用該條款（或透過類推方式，見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62頁及第263頁），這是因為經理的責任是要以善良管理人擔任其職務（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19頁及第220頁）。在瑞士，見1936年《債法典》第697條；在德國，1937《股份法》(Aktiengesetz)第112條及1965《股份法》(Aktiengesetz)第131條；在西班牙，1989 Ley de Sociedades Anónimas第112條，一如先前1951 Ley de Sociedades Anónimas第65條。

⁹⁷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44頁及第368頁；R.Ventura，1987年，第288頁。



有必要知道這依據何時出現，以及誰人有權限對這問題發表意見。

我們從最後的問題開始。無爭議的觀點是，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就提供所請求的資訊會否損害公司的利益發表意見，因為不管是提供資訊還是拒絕提供資訊，這都是一種管理行為⁹⁸，這須服從為執行職務的本身標準⁹⁹。而行政管理機關作為負責管理公司的機關，是最具條件評價所請求的資訊對公司利益所造成的影响。

對於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肯定的是援引公司利益，需要按情況具體執行，並非那種可以抽象地奮力使有義務提供資訊的機關躲避履行提供資訊的義務。事實上，這範疇的規則是當股東要求提供資訊，該機關應向他提供，這裏並無濫用資訊權，然而，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得拒絕提供資訊¹⁰⁰，否則，只會造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情況¹⁰¹。

行政管理機關有權限以善良管理人行事，作為保障公司利益的明燈，然而，保障這利益的要求是逐個個案分析，以便援引這理由時具有正當性。對於使用這理由來抑制資訊權，需要有特別嚴格的要求，否則我們就使得資訊權變成一紙空文。因此，在“保護條款”學說之鄉的德國，我們理解到在考量公司利益與股東資訊權之間的衝突，能抑制此權利的公司利益需要作具體估量，而非抽象地估量。申言之，我們需要在具體的情況下顯示出，履行向股東提供他所要求的資訊，將與公司的利益相違背¹⁰²。

當我們試圖確定何時影響公司利益時，我們就漸漸識別出一系列可能是因為按照一定的情況，受到根據所要求的條件通知股東的資訊而產生消極影響的公司“財貨”或優勢。例如公司的利益可對拒絕資訊的情

⁹⁸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年, 第 181 頁、第 348 頁及第 397 頁。由於這是屬於公司管理範圍的事項，在瑞士，承認行政管理機關得禁止審計師在股東會，向根據訊問權直接向他聲請的股東提供資訊，H.F.Wyss, *Das Recht des Aktionärs auf Aukunftserteilung (art. 697 OR)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Rechts der Unternehmenszusammenfassungen*, 蘇黎世, 1953 年, 第 179 頁, apud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年, 第 348 頁。

⁹⁹ 上同, 第 358 頁。

¹⁰⁰ 參見 Pinheiro Torres, 1998 年, 第 228 頁。

¹⁰¹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passim*。

¹⁰² 參見 Martínez Martínez, 1999 年, 第 352 頁。

況作合理解釋，我們所指的所有能在競爭層面上有回響的一切事實及情況，對它的保留，對於保持公司企業的存續及壯大的期待具有決定性¹⁰³。因此，每當行政管理機關考慮傳播所聲請的資訊會與保護公司利益不一致時，不但可以，甚至實際上還應當¹⁰⁴拒絕有關的資訊¹⁰⁵。

這主張在一定程度表現在法律上，當然第336條第2款賦予股東以由專業人員陪同的權能，行使查閱權或檢查權，法律再無其他的情況賦予這些權能，並且，股東還有權使用在《民法典》中有關文件複製所規定的權能。

複製文件規範在《民法典》第570條，根據該條文的規定，複製(如副本、照片)只能是一方面當有需要時才可實行(為保障企圖複製的東西的權利)¹⁰⁶。當然不能是單純隨意妄為。而另一方面，儘管真是有此需要，但被聲請人往往可以指稱由於嚴重的理由而抗拒進行複製¹⁰⁷。申言之，對於無限公司股東，假如他仍有權查閱第336條所述的文件，但他並非絕對有權進行複製(副本)，因為公司能援用嚴重的理由反對這要求。當提到嚴重的理由作為反對複製權的依據時，法律一方面試圖保護被聲請人的利益，然而，另一方面，又確保這是一個嚴格的、有根據的道理。當然，並非單純一句“為何是”，亦非單純任何一種理由，而是必須客觀地考量股東對副本的利益與公司保存載於有關文件內保留的資訊間，是否應對這種企圖規定一個否定答案。總而言之，法律所不允許的是僅以被聲請人的擅斷為根據的消極答案。

法律所述的“嚴重的理由”，對於公司來說，一般的情況(並非所

¹⁰³ 對於具體例子，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48頁，註20，及第352頁，而我們的有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8頁。

¹⁰⁴ 參見Coutinho de Abreu，2002年，第261頁。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48頁、第358頁，它告知我們，不管在瑞士還是在德國，這都是一般理解；反之，對於代表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一種權力—義務，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9頁；K.Knöfler，2001年，第80頁。

¹⁰⁵ 參見Pinheiro Torres，1998年，第220頁。

¹⁰⁶ 資訊權的意義正被一種具體的需要所限制。“Die Rechtsausübung ist allerdings durch Missbrauchsverbote, Treupflichten un nach richtiger Ausfassung auch durch das Erfordnis eines Informationsbedürfnisses beschränkt”。作者卡·施密特(1991年，第517頁)。

¹⁰⁷ 參見R.Ventura，1987年，第292頁。

有情況)是用以保護公司的利益。行政管理機關所肩負的，就是保障這利益的責任，故可以拒絕提供副本。

假如對於無限公司情況如此，正如我們所見，當中資訊權達致它的最大強度¹⁰⁸，最大的理由是對比其他類型的公司。當然，對無限公司股東得在公司內主要以遵守對公司利益的保障，而以嚴重的理由拒絕第336條所指的複製文件，這點並無意義，因為要求副本的權能，離不開一般地在《民法典》第570條所規範的複製權，儘管存有重大的理由，例如維護公司利益，亦不能拒絕有限責任的股東。

當然，我們所見，法律考慮資訊權在取得副本權的可能性上，當然得援引重大、嚴格的理由而被着令停止。

或許我們說，法律僅對於這特別的假設，才着意設定對資訊權的限制，因此，當超越此範圍時，就沒有任何適時的判斷。換句話說，超過第336條第2款的取得副本權的範圍時，就沒有足夠的依據拒絕提供資訊。我們不相信是這樣。事實上，我們找不到足以解釋為何只有這情況得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而別的情況卻不能拒絕的理由。規範的依據是保護公司利益，明顯地，在獲得一定文件副本的範圍內，申言之，是指獲得一定資訊副本的範圍內，公司的利益不僅存在危機。因此，把第336條第2款理解為保障公司利益的最廣闊原則的特別表現似乎是合理的，它可以為拒絕提供資訊作合理的解釋。

另一方面，當資訊被拒絕時，法律允許股東訴請法院，以便法院命令公司向他提供所要求的資訊(第209條第4款)¹⁰⁹，但同時亦不會不規定法院只能在聽取公司的意見後才作裁判。因而，法院將邀請公司(如我們所見，這是透過行政管理機關作代表)，說明拒絕提供所要求資訊的理由。法院考慮情況，如果認為拒絕提供資訊是欠缺法律支持

¹⁰⁸ 此外，第336條代表最大的闡述者，因為在資訊權範圍內，它賦予在其他別的類型公司中所沒有的權利人的權利。

¹⁰⁹ 法律把這方式交由股東支配，以便對抗不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但不得在股東會使用被拒絕所請求的資訊(第209條第1款f項)。由於這些資訊僅可以涉及載於議程的事宜，因此，它用以賦予股東有能力認真地行使他的投票權，一旦被拒絕提供資訊，而對決議投票，那對於股東訴請法院向他提供相同的資訊或許已無任何作用，因為他的時機已受到損害。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採取的反應方式，是反對值得股東要求說明的事宜所作的決議，而且，這要求曾被拒絕。基於拒絕資訊，對在核准時染有程序瑕疵的決議受到可撤銷所制約(第229條第1款b項)。

時，就批准其請求，同樣地，如果接受公司的辯解是有理的，就駁回其請求。

當然，行政管理機關得在程序中採用未曾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面前使用的辯解作為拒絕提供資訊的理由，因為，從另一角度看，這事情有點荒唐，正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強調¹¹⁰，由於並未履行步驟，假如考慮到行政管理機關以善良管理人執行的職務，對於傳播資訊，那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面對股東就必須沉默不語¹¹¹。在這問題上，假設拒絕複製權，正如我們所見，當公司利益有此要求時，就得對抗股東，但並非在當時（拒絕之時）說明理由，或充分地說明理由，這並不能在取得傳播被拒絕的資訊的程序中，符合公司所援引的拒絕的理由。

事實上，法院不限於命令提供資訊，也必須出現在當資訊從不得不被拒絕的情況，這情況明顯地表示出，不但發生拒絕提供資訊（這明顯的作為一種證據），亦發生正當地拒絕資訊。因而，如不是這樣，為何法院需要聽取公司的意見？

2.6. 不法拒絕資訊的後果

不法拒絕向股東提供資訊無疑會產生各種後果，而最嚴重的就是第481條及第482條所規定的後果。當然，考慮到資訊權的最主要作用，法律視拒絕提供必要的資訊為犯罪，或者只是妨礙資訊的提供以及提供虛假的或不完整的資訊，同樣地會產生相同的後果。

法律按照被侵害的資訊權的具體情況而區分不同的後果：假如被侵害的資訊權，其範圍包括查閱權及是在查閱權或取得副本權的範圍內時，該犯罪處最高3個月徒刑及科最高60日罰金（第481條第1款），加重處罰時，則處最高1年徒刑及科處最高60日罰金，或根據該條第3款的規定，僅科最高120日罰金；假如被侵害的資訊權，是在詢問權的範圍內時，不論是在股東會內詢問（第209條第1款f項），還是在股東會外以書面聲請詢問（第209條第1款g項），科最高90日罰金（第481條第2款）。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訊，引致相同後果的，則處最高3個月徒刑及科最高60日罰金（第482條第1款及第2款），加重處罰時，則科處最高6個月徒刑及科最高90日罰金（第482條第3

¹¹⁰ 1961年11月21日的判決，*apud 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58頁。

¹¹¹ 參見*Martínez Martínez*，1999年，第358頁。

款），或處最高1年徒刑及最高120日罰金（第482條第4款）。

法律的嚴謹性僅因故意作出行為時才可處罰這一事實而減輕（第487條第1款）。

然而，除了把因拒絕資訊既遂的相應的行為或不作為刑事化外，法律還規定其他的後果，而儘管其效力並不嚴厲，但亦是非常重要。

我們剛才曾引述的其中一種後果：法律允許被不當拒絕資訊的股東有權聲請法院命令向他提供資訊（第209條第4款）¹¹²。

當法院命令提供資訊，這只發生在拒絕是為不法之時，則負責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就必須向該股東賠償所引致的損失，以及返還所支付的費用。當然，假如拒絕資訊是出於故意，正如我們所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被處以根據第481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的徒刑及罰金。

假如資訊被提供，但該資訊是不正確的，不管是因為虛假，還是因為不完整，或是因為明顯不清楚，股東得根據第211條（第209條第5款）的規定，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¹¹³。第211條第1款規定，股東懷疑公司在營運上有嚴重不當情事時，得透過指出該懷疑所依據之事實及該不當情事，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法院經聽取公司的意見後，假如認定須着令進行檢查，便為此任命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介入僅為解釋所懷疑的不當情事是否涉及公司的管理。對公司的司法檢查正考慮到在公司管理中的不當情事的假設，而非因為法律的效力或合同而對股東拒絕資訊的問題。

當規定應根據第211條規定貫徹此權利時，法律意味着並非單單資訊為不正確這事實就能解釋這權能，反之，必須具備上述條文所指的前提（懷疑公司在營運上有嚴重不當情事、指出該懷疑所依據之事實及該

¹¹² 澳門的立法者較葡國的立法者更合符情理，並基於相同的理由，賦予股東有權聲請司法檢查（《公司法典》第216條及第292條）。這是學說上被視為誇張的方法（參見Menezes Cordeiro，《公司法手冊》，“公司總論一”，2004年，第611頁及第612頁）。澳門立法者亦允許對公司採用司法檢查，但僅在於提供虛假、不正確或明顯不清楚資訊的情況（同下）。申言之，假如未提供資訊，那需要確保的是資訊要被提供，這就是第209第4款規定的程序。假如資訊是不正確的，則提供的資訊帶有不當情事，因此，可以採用司法檢查（同下）。葡國立法者不作任何區分，因而在侵害資訊權的情況下，允許股東無須作任何事情，直接採用司法檢查。

¹¹³ 同時，《民事訴訟法典》在非訟事件程序中規定對公司的司法檢查（第1262條至第1267條），它與第211條的規定沒有協調，這可能引致連接上的少許問題。

不當情事），或只有這些再無其他前提，那股東能否推動檢查？

或許我們要說，假如以第一種意見為優先，則該規定就會無用，當然，明顯的是，只要具備第211條第1款所指的前提，則股東就應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

而對於第二種意見：提供不正確資訊本身就相當於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的前提。換句話說，提供虛假、不正確或明顯不清楚的資訊，相當於在公司營運中的嚴重不當情事，但股東必須指出提供給他的資訊是虛假、不正確或明顯不清楚（提出對他所懷疑的不當情事足以說明理由）。簡單的說，由於在不正確的資訊中盡有不當情事，故任命核數師就毫無意義。任命核數師，前提是不當情事並非落在所提供的資訊是不正確，而是不當情事在於公司的管理上（公司的營運）。

已提供的資訊，如是虛偽、不正確或明顯不清楚的資訊，即表示有意隱藏作為被請求資訊對象的事實。揭示被告知的事實構成痕跡，最少在語義上稱為不當情事，則在司法檢查的範圍內，試圖合理地透過核數師的介入了解該等不當情事。

因而，採用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前提往往是懷疑存在嚴重不當情事，因此，提供虛假、不正確或明顯不清楚的資訊本身並不足以為上述程序作依據，然而，這僅僅是懷疑存有不當情事的事實依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指出具體的依據。當然，舉個例子，由於向他提供虛假資訊，並不足以指責在公司營運中存有不當情事。對於股東需要在向他提供的不正當資訊與在公司營運中引起具體的不當情事兩者間設定一種因與果的關係。

就是這等具體不當情事，對它們的懷疑足以構成由法院任命核數師開展的調查的客體說明理由¹¹⁴。透過核數師的介入，我們就清楚明白到具體不當情事的存在，那就適用第211條第5款所規定措施，對明瞭公司解散的不法狀況予以單純的糾正。

除以上的法律後果外，對於作出決議前無應股東的要求提供其按法律或章程規定有權索取之資料，法律則視該等決議為可撤銷(第229條

¹¹⁴ 明顯的是，曾被提供虛假、不正確或明顯非說明性資訊的股東，他得根據第209條第4款的規定，向法院聲請正確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因為當這些資訊被不正確地提供時，就是沒有提供資訊，或者換句話說，被拒絕資訊。



第1款b)項)。當然，甚至不會承認其他股東的反駁就得補正瑕疵，儘管是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亦即提供資訊從無改變有關決議的用途，意即投票的意向。法律希望確保資訊不致因大多數的意願而變成純粹虛幻的權利¹¹⁵。

然而，我們很明確的是：拒絕資訊，不只是對所有及任何往後通過的決議負有可撤銷的創傷，這樣的嚴厲後果，除了是荒唐外，並未被有關的利益所要求，而在本質上，這些利益是適用法律後果的根本標準。

事實上，由於欠缺提供由股東所要求的資料而撤銷決議，一方面，意味這些資料是適當的¹¹⁶，而另一方面，有關的決議是尊重所要求資訊的事宜。因此，第229條第1款b)項的規定，不允許援引撤銷決議只是因為未提供股東所要求的資料，儘管這些資料與作出決議的事宜絕無關係。不過，此規範規定資訊與決議間因與果的關係：這是因為所要求的資訊涉及與決議有關的事宜，用以使股東對決議投票作預備，而未被提供資訊，就會妨礙股東適宜地對投票作預備，因此，法律視此決議為可撤銷的，致使受損害的股東受惠。

正如 Pinheiro Torres¹¹⁷ 所述：“(…)，只是當欠缺資訊而實際引致股東對須作決議的事宜有表達意願的瑕疵，那就應接納撤銷的解決方法：必然的是，不提供資訊直接的及決定性的影響決議的方向，因妨礙投票的股東的意願得以完全清晰的方法明示，或因決定股東不出席股東會”。

沒有爭議的理解是，只有當資料涉及須由股東決議的事宜，以此為依據，則所作出的決議具可撤銷性¹¹⁸。

¹¹⁵ 參見 G. Hueck，1991 年，第 242 頁。

¹¹⁶ 參見 Pinheiro Torres，1998 年，第 284 頁。

¹¹⁷ 同上，第 283 頁。

¹¹⁸ 參見 V. Lobo Xavier，1985 年，第 17 頁；Nogueira Serens，2002 年，第 50 頁；Pinheiro Torres，1998 年，第 231 頁；最高法院 28/02/02 合議庭裁判。

